

2026 年度代理记账行业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为规范辖区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行为，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要求，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执业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提升会计服务行业监管质效，依据《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治理工作的通知》（冀财会〔2026〕23 号）文件要求，结合辖区行业实际，制定本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核查与整治结合的工作原则，聚焦告知承诺制许可后续监管薄弱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查虚假承诺、资质不符、执业违规等行为。通过常态化、规范化行政检查，净化行业执业环境，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辖区代理记账行业合法合规、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重点核查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许可机构的资质真实性，杜绝虚假承诺、承诺不实问题，压实机构诚信经营主体责任。

2. 规范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行为，纠正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制度不健全、人员资质不达标等违规问题。

3.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意识和执业质量。

三、检查范围与对象

（一）检查范围

省财政厅下发的具有以下五种疑似行为的机构名单中隶属新华区管辖的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虚假承诺”行为、“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未按规定备案”行为、“超出胜

任能力执业”行为。

（二）重点检查对象

1.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的机构（专项核查承诺落实情况）；
2. 上年度检查存在违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机构；
3. 群众投诉举报、舆情反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
4. 未按照《关于做好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 号）有关要求进行了年度备案的机构。

四、检查时间安排

1. 准备部署阶段（2026 年 8 月下旬）：梳理辖区代理记账机构台账，确定抽查比例及重点检查名单，组建检查小组，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明确检查标准、流程及工作纪律。

2. 实地核查阶段（2026 年 9 月—10 月）：采取书面核查 + 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抽查检查，逐项核实机构资质、人员、制度、执业情况及告知承诺履约情况。

3. 整改处置阶段（2026 年 11 月）：汇总检查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违规机构依法依规处置，建立问题台账、整改台账。

